证券代码: 000858

证券简称: 五粮液

公告编号: 2017/第 019 号

##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7年11月7日,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《关于核准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17]1910号)(以下简称"批复")。批复主要内容如下:

- 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5,673,285股新股。
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,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,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2017年5月15日,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核准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17]462号),有效期6个月。期间,由于股票发行涉及程序性等相关事项需进一步沟通与落实,公司预计无法在发行有效期内完成发行工作,经公司申请,中国证监会重新核发批文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,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特此公告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9日

